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蔡曉惠即宏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所載「聲請人」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